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席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致君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至第5項請求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13萬4,478元及其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林致君應再給付上訴人180萬元及其利息。(四)被上訴人胡紫琳應再給付上訴人185萬元及其利息。(五)被上訴人周信學應再給付上訴人190萬元及其利息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為668萬4,4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0,8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